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60號

原告 史詒君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曾威凱律師

被告 簡瑞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28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簡瑞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史詒君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擔任不詳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之車手頭，邀集訴外人顧澤民、王海威擔任搭載車手司機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吸引原告加入其通訊軟體LINE之好友，嗣使用LINE暱稱「ann.chen」、「康泰籌碼K 李振祥」向原告佯稱下載並匯款詐騙app（康泰籌碼K），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4月7日12時6分、7分許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至訴外人劉祖妘之中

01 國信託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
02 將上開款項於111年4月7日12時22分許轉匯203,000元至顧
03 澤民之台北富邦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被告知悉上
04 情後即以Facetime通知顧澤民有款項匯入，顧澤民即自行騎
05 車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南勢角分行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06 號），於111年4月7日13時39分許提領原告與其他被害人匯
07 款總額154萬元後，將此款項攜回其住處，而由被告指派之
08 不詳人員前往收取，以此層轉、提領、轉手等方式製造金流
09 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行之去向、所在。爰依民法第184
10 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
11 損害共2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
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3 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1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7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18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
19 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取財犯
20 行，致其受有損害20萬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
21 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498號檢察官追加起訴書（見附民卷
22 第9-18頁），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訴字第65號及訴
23 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
24 期徒刑2年3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41
25 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電子卷證光碟在卷可
26 佐；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
27 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8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堪
29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，其
30 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自應負侵
31 權行為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01 (二)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3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
04 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
05 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
06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
07 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
08 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
09 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
10 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
11 1月7日（見附民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2 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13 (三)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4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並依同法
16 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
17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
18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9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1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2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
23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
24 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6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9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3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